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基薪发放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

2、本次公司向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3.20%。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3、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21 年基薪发放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21 年基薪发放方案是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审议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21 年基薪发放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21年3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陆维成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21年3月17日